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發行額外

**(1) 30,000,000 美元 7.25%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 285,000,000 美元 7.25%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 50,000,000 美元 7.25%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 95,000,000 美元 7.25%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2) 100,000,000 美元 7.875%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 225,000,000 美元 7.875%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3) 215,000,000 美元 8.50%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 820,000,000 美元 8.50%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 120,000,000 美元 8.50%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 100,000,000 美元 8.50%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4) 274,000,000 美元 9.375%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 2,120,000,000 美元 9.375%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 115,000,000 美元 9.375%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 610,000,000 美元 9.375%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獨家配售代理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285百萬美元7.2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原有二零二零年票據」)、225百萬美元7.875%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820百萬美元8.50%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原有二零二二年票據」)及2,120百萬美元9.375%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原有二零二四年票據」)；(ii)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額外發行50百萬美元7.2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120百萬美元8.50%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及115百萬美元9.375%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及(iii)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額外發行95百萬美元7.2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二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100百萬美元8.5%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二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及610百萬美元9.375%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二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額外發行合共：

- (i) 30百萬美元7.2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
- (ii) 100百萬美元7.875%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
- (iii) 215百萬美元8.50%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
- (iv) 274百萬美元9.375%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連同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及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統稱為「額外票據」。

認購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就發行額外票據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其獨家配售代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的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認購人為機構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條款與原有二零二零年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及第二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條款相同，以下內容除外：

- i. 本金額：30百萬美元；及
- ii. 發行價：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額的99.5%。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將會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原有二零二零年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首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第二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

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條款與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條款相同，以下內容除外：

- i. 本金額：100百萬美元；及
- ii. 發行價：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的99.5%。

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將會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條款與原有二零二二年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及第二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條款相同，以下內容除外：

- i. 本金額：215百萬美元；及
- ii. 發行價：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的99.5%。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將會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原有二零二二年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首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第二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條款與原有二零二四年票據、首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及第二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條款相同，以下內容除外：

- i. 本金額：274百萬美元；及
- ii. 發行價：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將會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原有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行的首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第二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第三批額外二零二零年票據、第三批額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及第三批額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所得款項(計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付款)，將約為534.0百萬美元。發行首批額外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所得款項(計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付款)，將約為102.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撥支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額外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惟這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概無申請將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